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馮玉華

相　對　人　瑞兆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名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